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

号)等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